

【附表 1-3】(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)
臺北市府社會局 111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—就業加額使用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基本資料(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,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)

※申請人甲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職業：_____
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其他_____

申請人乙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職業：_____
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其他_____

※兒童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兒童已取得身分別：□低收入戶 □危機家庭 (學齡前兒童)

※兒童戶籍地址：北市□□區_____路□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人居住(聯絡)地址：□同兒童戶籍地址
□其他(請詳填)_____

聯絡電話：住家_____公司_____行動_____

二、兒童就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資料(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,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)

機構資料：
臺北市□□區□公設民營
□私立 _____ 托嬰中心
機構名稱

機構地址：_____ 機構電話：_____

居家托育人員資料：
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保母地址：臺北市□□區_____路□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保母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臺北市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三、填寫說明、注意事項及轉介單位

- 1、兒童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。
 - 2、本項加額補助係指具低收入戶或危機家庭身分之學齡前兒童，因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並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會局自辦或委託之福利機構轉介有需求及必要性，得依原補助標準加額二分之一，期間需接受社工人員訪視輔導。
 - 3、符合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，本補助扣除後給予差額；實際收費低於每月補助總計額度者，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。
 - 4、檢附證明：□低收入戶證明/□危機家庭核准公文及□就業加額期間之工作證明、薪資單附於後。
- 以上經申請人甲：_____申請人乙：_____切結核閱無誤，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- 社工填寫：評估就業加額期間預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(最高6個月)
□社工調查訪視或□評估報告附於後。
- 轉介單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- 社工姓名：_____社工督導：_____